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王小万 刘智清

2018年8月24日